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神威」)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下列經營業績：

- 營業額為人民幣2,398,680,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2.1%；
- 毛利率為75.2%，而去年同期為73.0%；
- 期內溢利為人民幣491,465,000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8.4%；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65分，比去年同期上升47.7%；
- 宣派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8.03元(相等於8.70港元)；及
- 每股淨現金人民幣6.49元(相等於7.03港元)。

## 業務回顧

### 銷售再創中期業績新高

國家持續推出政策，加強優化中藥產業發展環境，支持中醫藥產業高品質發展，並大力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本集團緊抓產業發展機遇，強化科技創新引領，持續加大科研投入，積極開展數位化及智慧化供應鏈項目建設，促進中醫藥與現代科技深度融合，以創新為驅動，發揮中醫藥獨特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加大產品的循證醫學研究、終端覆蓋和學術推廣、積極推進提質增效，不斷提升運營效率，驅動經營業績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銷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32.1%至人民幣2,398,680,000元，再創中期銷售業績歷史新高。淨利潤則錄得48.4%增幅至人民幣491,465,000元。每股盈利亦比去年同期上升47.7%至人民幣65分。

淨利潤呈較快增長，主要是由於各劑型整體銷量均錄得顯著增幅，以及毛利率和淨利潤率的雙提升。期內，受惠於整體產量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以及本集團著力提質增效的成效，帶動毛利率從73.0%提升至75.2%。另一方面，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則只分別增加24.3%及8.1%，促使淨利潤率從18.2%上升至20.5%。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已發行共827,000,000股計算，本集團的每股淨現金相等於7.03港元，每股淨資產為8.70港元。

## 各劑型表現出色

疫情過後，本集團全力加強終端覆蓋和學術推廣，各劑型於期內表現出色。下表顯示了各劑形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較去年同期的整體銷售額和增長率：

	銷售額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銷售額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同比 增長率	銷售佔比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注射液	697,146	<b>957,253</b>	37.3%	39.9%
軟膠囊	295,959	<b>352,066</b>	19.0%	14.7%
顆粒劑	257,806	<b>331,191</b>	28.5%	13.8%
中藥配方顆粒	469,273	<b>628,658</b>	34.0%	26.2%
其他劑形	95,010	<b>129,512</b>	36.3%	5.4%
口服產品	<u>1,118,048</u>	<u><b>1,441,427</b></u>	<u>28.9%</u>	<u>60.1%</u>
總銷售額	<u>1,815,194</u>	<u><b>2,398,680</b></u>	<u>32.1%</u>	<u>100.0%</u>

本集團繼續以拓展口服製劑為重點發展策略，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口服產品整體銷售額同比增長28.9%，其中軟膠囊、顆粒劑和中藥配方顆粒產品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9.0%、28.5%及34.0%。軟膠囊和顆粒劑產品增長主要由本集團獨家口服產品如滑膜炎顆粒、滑膜炎膠囊、芪黃通秘顆粒、降脂通絡軟膠囊和獨家口服劑型產品如清開靈軟膠囊和藿香正氣軟膠囊等帶動。與此同時，本集團注射液產品由呼吸系統處方藥品如清開靈注射液、心腦血管處方藥品如參麥注射液及冠心寧注射液帶動下，共錄得37.3%增長。

## 基本藥物－增長57.0%

本集團共有18個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常規生產藥品，其中包括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清開靈軟膠囊、滑膜炎顆粒、藿香正氣軟膠囊、複方甘草片等。於期內，本集團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常規生產藥品整體銷售額共上升了57.0%至人民幣928,912,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38.7%，其中77.0%是處方藥品，而23.0%是非處方藥品（「OTC藥品」）。

國家政策要求基本藥物於各級醫療機構優先配備使用，並提升使用佔比，規定基層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二級公立醫院、三級公立醫院基本藥物配備品種數量佔比原則上分別不低於90%、80%、60%，並要求各級醫療機構形成以基本藥物為主導的「1+X」模式。

國家推動基本藥物的廣泛使用將能帶動本集團被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處方藥品及OTC藥品持續增長。

### 處方藥品－增長2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處方藥品及OTC藥品的整體銷售額比例分別為約85.7%和14.3%。

處方藥品於期內的整體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7.2%。下表總結了本集團從藥物類別分析的增長概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銷售額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銷售額	銷售額 佔比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銷售增長
中藥配方顆粒	469,273	<b>628,658</b>	26.2%	34.0%
呼吸系統處方藥品	281,823	<b>512,898</b>	21.4%	82.0%
心腦血管注射處方藥品	439,625	<b>498,150</b>	20.8%	13.3%
獨家口服處方藥品	194,586	<b>229,793</b>	9.5%	18.1%
其他處方藥品	231,870	<b>187,350</b>	7.8%	-19.2%
處方藥品	1,617,177	<b>2,056,849</b>	85.7%	27.2%
OTC藥品	198,017	<b>341,831</b>	14.3%	72.6%
總銷售額	<u>1,815,194</u>	<u><b>2,398,680</b></u>	<u>100.0%</u>	<u>32.1%</u>

## 中藥配方顆粒－加速開發市場開放的機遇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持續快速發展，銷售業績於期內大幅上升34.0%，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6.2%。按銷售額計算，本集團位列全國中藥配方顆粒上市公司前五強。

本集團配方顆粒團隊於期內繼續加大河北省、雲南省和其他省份的等級醫療機構及基層市場開發的力度及市場人員配備。目前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其中大部份的銷量仍來自位於河北省和雲南省的三級醫院，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83.1%。而本集團在包括河北省、雲南省和全國其他省份的基層醫療機構於期內銷售額佔中藥配方顆粒總銷售額16.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典委員會已公佈了共248個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國家藥典委員會印發的《關於轉發第五批25個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的通知》，發佈了17個新增國家標準品種和8個修訂品種。按此，目前已共有256個中藥配方顆粒品種被列入國家標準名單上。本集團將儘快完成剛發佈的第五批共25個國家標準品種的上市備案工作。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北京、天津直轄市、河北、雲南、安徽、福建、山東、甘肅、內蒙古等共13個省份和直轄市符合國家及該省份品質標準的中藥配方顆粒品種掛網。二零二三年下旬，本集團配方顆粒事業部團隊將加速開發北京、天津、山東、安徽的等級醫療機構及全國基層市場。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發佈《中藥配方顆粒採購聯盟集中採購文件(徵求意見稿)》，由山東、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海南、雲南、西藏、陝西、青海、新疆等總共15個省級單位組成省際聯盟，對200個具有中藥配方顆粒國家藥品標準的品種進行集中採購。聯盟集中採購的啟動或將為本集團加快開拓聯盟省份中藥配方顆粒市場帶來催化機遇。

本集團中藥配方顆粒產能年產值目前已達人民幣50億元。後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發展情況繼續進行產能擴充規劃。

## 呼吸系統處方藥品－供不應求

本集團呼吸系統處方藥品於期內大幅增長82.0%，錄得銷售額共人民幣512,898,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21.4%，其中清開靈注射液的銷售額於期內達人民幣400,632,000元，上升92.8%，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6.7%。清開靈製劑主要治療高燒、病毒性感冒及呼吸道感染。清開靈注射液是「國家基本藥物」及「國家醫保目錄藥物」，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定為「中醫院急診科必備藥品」，亦被國家列入治療「人感染H7N9禽流感中醫醫療救治專家共識(2014版)」及「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中，新冠疫情期間亦被納入多個省份的診療方案推薦用藥目錄。清開靈注射液作為國家機構推薦的抗流感藥物需求龐大。二零二三年初國內流感高發，期間清開靈注射液供不應求。

## 心腦血管中藥注射處方藥品－乘人口老齡化加速之勢

國家逐步對中藥注射液解除醫保報銷限制，數個中藥注射液品種入選政府機構推薦的新冠肺炎診療方案，國家和多個省份亦於近年把多個中藥注射液納入集中採購範圍供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使用，多個利好因素帶動中藥注射液需求回暖。

中藥注射液既保留了中醫藥特色，又具備西藥注射劑起效快的優點，其定位藥效、穴位注射等優勢可以有效彌補中藥其他劑型的不足，具有藥物利用度高、療效顯著等特點。

本集團清開靈注射液、參麥注射液、舒血靈注射液及冠心寧注射液近年在各個國家級和省級中藥集中採購中中標。於期內，本集團注射液產品整體銷售額共上升了37.3%，其中呼吸系統用藥清開靈注射液錄得92.8%增長。而本集團一系列心腦血管中藥注射處方藥品亦錄得13.3%增長至人民幣498,150,000元。其中參麥注射液及冠心寧注射液銷售額分別增長了22.6%及29.1%至人民幣111,129,000元及人民幣203,604,000元，而黃芪注射液及香丹注射液則分別錄得銷售額增長85.4%及105.7%至人民幣20,870,000元及人民幣30,334,000元。惟舒血靈注射液及丹參注射液銷售額於期內則分別下降了14.7%及30.8%至人民幣94,520,000元及人民幣37,693,000元。

本集團的中藥注射液從二零二一年已恢復需求增長勢頭，目前已連續三年實現持續增長趨勢。乘人口老齡化加速之勢，心腦血管中藥注射用藥需求將更凸顯。

### **獨家口服處方產品－引領持續增長的第二梯隊**

今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獨家產品銷售保持增長勢頭，是本集團引領持續增長的第二梯隊，其中滑膜炎顆粒、芪黃通秘軟膠囊、降脂通絡軟膠囊及丹燈通腦軟膠囊期內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8.9%、24.1%、33.2%和12.2%至人民幣127,510,000元、人民幣38,008,000元、人民幣22,150,000元及人民幣15,670,000元。

滑膜炎顆粒是目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唯一批准的治療膝關節滑膜炎創新型中成藥，填補了國內治療滑膜炎「西醫靠手術，中醫無良方」的空白。芪黃通秘軟膠囊為目前市場上唯一通而不瀉、持續有效、專治老年功能性便秘的新一代現代中藥。降脂通絡軟膠囊是唯一具有保肝作用的調脂藥，治療高脂血症療效確切，安全性好。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大獨家口服處方產品的循證醫學研究，並通過加大終端投入和學術推廣，為本集團獨家口服處方產品繼續開拓銷量。

### **OTC藥品－增長72.6%**

本集團擁有多個深受好評並具持續增長潛力的OTC藥品，供廣大市民在全國超過30萬家零售藥店及多個主要的互聯網藥店平台購買。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OTC藥品整體銷售額同比增長72.6%，其中藿香正氣軟膠和清開靈軟膠囊分別大幅增長110.8%及54.6%，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系列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的顆粒OTC藥品於期內亦錄得24.0%增長。

藿香正氣軟膠囊是本集團獨家劑型OTC藥品，期內錄得銷售額人民幣150,102,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6.3%，是「國家基本藥物」及「國家醫保目錄藥物」，用於治療外感風寒、內傷濕滯、頭痛昏重、脘腹脹痛、嘔吐洩瀉、腸胃型感冒等不適症狀，藿香正氣製劑亦多次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推薦用於疫情防控，是廣大市民常用的現代中藥之一。

清開靈軟膠囊是本集團獨家劑型口服產品，既是OTC藥品又是處方藥品，屬雙跨品種，對各種病毒(熱毒、疫毒)感染性呼吸系統疾病具預防和治療作用，期內錄得銷售額人民幣45,954,000元，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1.9%。清開靈軟膠囊是「國家基本藥物」及「國家醫保目錄藥物」，被國家衛生部列入「治療人禽流感診療方案治療用藥」，甲流期間入選衛生部「甲型H1N1流感診療方案」，新冠疫情期間亦被納入多個省份的診療方案推薦用藥目錄。

本集團一系列治療兒童呼吸道感染疾病的OTC顆粒藥品期內佔本集團整體銷售額的2.2%，其中小兒清肺化痰顆粒於期內增長26.8%。小兒清肺化痰顆粒療效顯著，為兒童止咳用藥的優秀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小兒顆粒系列及其他受歡迎的OTC顆粒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令本集團OTC藥品獲得持續增長。

### **獨家創新藥物－繼續加快開發**

目前本集團共有多項研究專案正在陸續進行藥學及臨床試驗，其中「塞絡通膠囊」、「Q-B-Q-F濃縮丸」、「JC膠囊」等3種獨家創新藥物仍正在III期臨床試驗階段。

「塞絡通膠囊」是以現代創新技術研製而成的「組分中藥」。有別於傳統中藥，「組分中藥」經過一系列現代科技手段分離提純出藥材的有效組分，並確定出有效組分的分子構成，然後通過對組分的藥效學研究，確定出各個組分藥物的功效，根據不同功效，對藥物組分進行科學的配伍，進而創製出更加有效的新藥。與傳統中藥相比，組分中藥源於傳統，但其化學成分明確，作用機理清楚且與臨床療效吻合，是中藥現代化的重大突破。「塞絡通膠囊」以提取西紅藥、人參、銀杏葉等三味中藥的有效成份而組成，解決了以往傳統中藥因物質基礎不明確和作用機理不清晰等的不確定性。如需瞭解「塞絡通膠囊」及其它兩種藥物的詳細描述和市場潛力，請參閱過往年度公佈的中期報告和年報。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准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中藥1.1類創新藥「異功散顆粒」開展臨床試驗。「異功散顆粒」來源於宋代經典名方，臨床應用已九百餘年，用於治療慢性病貧血。目前市場上無明確治療慢性病貧血的中成藥。研究顯示「異功散顆粒」臨床治療慢性病貧血療效確切，尤其針對紅血球生成素EPO治療無效者更凸顯其臨床價值。「異功散顆粒」將填補慢性病貧血治療的市場空白，滿足臨床需求，具有重大的社會價值。本集團將不時提供「異功散顆粒」臨床試驗的最新情況。

## 古代經典名方－中藥3.1類新藥上市申報

本集團堅持不懈地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當前開發研究古代經典名方轉化的新藥100餘項。

經典名方來源於古代經典名方的中藥複方製劑，是指目前仍廣泛應用、療效確切的古代醫籍所記載的方劑。通過規範化標準化研究後，將經典名方製劑上市，使得經典名方更便於為人民群眾接受和使用。今年以來，本集團已提交了兩款古代經典名方轉化的新藥上市申報。

本集團於期內提交了中藥3.1類「芍藥甘草湯顆粒」的新藥上市申請。「芍藥甘草湯顆粒」是古代的解痙止痛方，用於各種肌肉痙攣性疾病以及疼痛為特徵的疾病。

本集團亦近日提交了「一貫煎顆粒」中藥3.1類新藥的新藥上市申請。一貫煎為古代經典名方。「一貫煎顆粒」臨床主要用於治療慢性肝炎、慢性胃炎、胃及十二指腸潰瘍、肋間神經痛、神經官能症等。

中藥3.1類新藥是按古代經典名方目錄管理的中藥複方製劑，於二零一八年，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佈了《古代經典名方目錄(第一批)》，目錄收集了100條古代經典名方，方劑主要出自漢代至清代部分醫書古籍，其中就有「芍藥甘草湯」及「一貫煎」。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發佈《關於加快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溝通交流和申報的有關意見(徵求意見稿)》，旨在促進中藥3.1類按古代經典名方目錄管理的中藥複方製劑的研發和申報。本集團正根據國家政策加快推進多個中藥經典名方轉化的中藥3.1類新藥註冊申請，目標是在二零二三年底前完成首批中藥經典名方註冊申報工作。

## 國家持續出臺扶持中醫藥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國務院召開常務會議審議通過《醫藥工業高品質發展行動計劃(2023 - 2025年)》，會議強調要著眼醫藥研發創新難度大、週期長、投入高的特點，給予全鏈條支援，鼓勵和引導龍頭醫藥企業發展壯大，提高產業集中度和市場競爭力，要充分發揮我國中醫藥獨特優勢，加大保護力度，維護中醫藥發展安全。

國家持續出臺扶持中醫藥政策，將為中醫藥產業發展提供強力的支援和加速中醫藥傳承創新步伐。

## 財務分析

### 營業額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推動其藥效顯著及高質量的現代中藥產品。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2.1%。注射液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57,253,000元，增加37.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9.9%。軟膠囊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52,066,000元，增加19.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4.7%。顆粒劑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31,191,000元，增加28.5%，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3.8%。中藥配方顆粒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28,658,000元，增加34.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6.2%。本集團其他劑型藥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9,512,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在處方藥及非處方藥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056,849,000元及人民幣341,831,000元，分別佔營業額的85.7%及14.3%。

### 銷售成本

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94,723,000元，相等於本集團營業額的24.8%。其中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其它生產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68.2%、14.6%及17.2%(二零二二年同期：60.5%、15.5%及24.0%)。

## 經營毛利率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注射液產品、軟膠囊產品、顆粒劑產品及中藥配方顆粒產品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77.2%（二零二二年同期：73.6%）、75.9%（二零二二年同期：74.6%）、77.8%（二零二二年同期：77.5%）及73.8%（二零二二年同期：70.1%）。整體毛利率為75.2%，而去年同期則為73.0%。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8,812,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7,634,000元）。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所收取研究活動及於中國有關地區投資的政府補助。

##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52,486,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53,023,000元）及投資財務產品的利息收入人民幣4,123,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3,504,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054,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淨匯兌虧損人民幣1,847,000元），主要由於澳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錄得的匯兌收益所致。另外，本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為人民幣386,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296,000元）。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經本集團管理層為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評估後分別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人民幣5,105,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2,748,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值回撥人民幣1,305,000元）的相關減值。財務資產減值之增加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同期整體增加。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24.3%，相等於本集團營業額的42.7%（二零二二年同期：45.4%），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開發費用、營銷管理費用及市場促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約8.1%，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8%（二零二二年同期：7.0%），行政開支主要包含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社會保險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2.1%及1.1%（二零二二年同期：2.3%及1.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0%（二零二二年同期：1.6%）。

##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內產生稅項共人民幣179,823,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80,285,000元），有效稅率由去年同期19.5%增加至26.8%，主要由於期內因國內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預扣稅。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淨溢利為人民幣491,4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4%，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期內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折合約人民幣5,364,576,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結構性存款合共人民幣5,046,495,000元），其中人民幣5,101,76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1,94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相當於人民幣7,266,000元、人民幣251,870,000元及人民幣3,67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406,000元、人民幣81,618,000元及人民幣3,525,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以港元、澳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發展所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價值人民幣66,30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價值人民幣30,72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價值人民幣1,861,000元的辦公室設備、價值人民幣765,000元的自置物業和新增在建工程項目合共約人民幣10,523,000元。另外，隨著遵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包括租賃土地、租賃物業、租賃汽車及租賃機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2,223,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594,000元及人民幣971,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77,208,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4,329,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合共人民幣83,094,000元(此乃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82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去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71,600,000股為基礎計算)，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述中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按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銀行所報的電匯兌換匯率(人民幣1元=1.071港元)由人民幣換算。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應付的金額將為每股0.118港元。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2,398,680</b>	1,815,194
銷售成本		<b>(594,723)</b>	(490,380)
毛利		<b>1,803,957</b>	1,324,814
其他收入		<b>22,177</b>	15,434
投資收入		<b>56,609</b>	56,5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668</b>	(2,14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	<b>(6,236)</b>	(1,4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25,150)</b>	(824,798)
行政開支		<b>(138,368)</b>	(127,967)
研究及開發成本		<b>(48,198)</b>	(28,671)
財務成本		<b>(171)</b>	(345)
除稅前溢利		<b>671,288</b>	411,408
稅項	4	<b>(179,823)</b>	(80,28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	<b>491,465</b>	331,123
每股盈利	7		
基本		<b>人民幣65分</b>	人民幣44分
攤薄		<b>人民幣65分</b>	人民幣44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239,511	1,216,937
無形資產		38,454	47,348
商譽		165,956	165,956
遞延稅項資產		17,437	19,221
		<u>1,461,358</u>	<u>1,449,46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9,301	657,659
貿易應收款項	9	759,323	673,38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9	451,773	301,6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79	103,183
結構性存款		–	20,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4,576	5,026,265
		<u>7,441,052</u>	<u>6,782,3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387,013	308,54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	11	–	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5,111	1,063,519
銀行借款		300,000	–
合約負債		65,087	153,118
租賃負債		3,607	6,5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84	13,784
遞延收入		14,780	12,103
應付稅款		97,267	107,794
		<u>2,076,649</u>	<u>1,665,593</u>
<b>淨流動資產</b>		<u>5,364,403</u>	<u>5,116,80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825,761</u>	<u>6,566,268</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0	912
遞延稅項負債	22,670	18,844
遞延收入	162,614	163,986
	<u>185,944</u>	<u>183,742</u>
淨資產	<u>6,639,817</u>	<u>6,382,5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62	87,662
儲備	6,552,155	6,294,864
總權益	<u>6,639,817</u>	<u>6,382,52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內及過往期間內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營運分類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研發、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營運分類。該營運分類已根據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除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零碎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

#### 來自主要產品的營業額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注射液	957,253	697,146
軟膠囊	352,066	295,959
顆粒劑	331,191	257,806
中藥配方顆粒	628,658	469,273
其他	129,512	95,010
	<u>2,398,680</u>	<u>1,815,194</u>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向外部客戶銷售。

###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46,289	74,5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153)	3,132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配溢利預扣稅	32,077	—
	<u>174,213</u>	<u>77,715</u>
遞延稅項	5,610	2,570
	<u>179,823</u>	<u>80,28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若干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期間均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給予稅務寬減，於兩個期間均享有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一間經營農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給予免稅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2011]1號聯合通函，中國對在境內設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宣告分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或運營，且滿足中國和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要求，可適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率。於兩個期間內，該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享有5%的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未分配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4,672,808,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3,78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 5. 期內溢利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8,894	9,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08	84,329
政府補助(計入其他收入)(附註)	(8,812)	(7,634)
淨匯兌(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054)	1,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86	296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自當地政府所收取的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中(a)人民幣5,405,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4,000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高科技業務所收取的激勵。補助屬無條件，並於確認年度內批准及收取；及(b)人民幣3,40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80,000元)乃有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完成後所確認的遞延收入。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分	–	158,634
–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1分	<b>234,174</b>	–
	<b>234,174</b>	<b>158,634</b>
報告期後宣派之股息：		
–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	83,094
–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	<b>83,094</b>	–
	<b>83,094</b>	<b>83,094</b>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宣派二零二三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1分，總額為人民幣83,094,000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人民幣83,09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3,094,000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27,000,000股(二零二二年：827,000,000股)股份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71,600,000股(二零二二年：71,600,000股)股份計算。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491,465</b>	<b>331,123</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去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b>755,400,000</b>	<b>755,400,000</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的期權按行使價8.39港元及7.21港元行使，因為該等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增在建工程人民幣10,523,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15,000元)，並收購土地使用權人民幣66,301,000元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34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96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出售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38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6,000元)，淨代價為人民幣10,00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0,000元)，導致出售虧損為人民幣38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6,000元)。

## 9. 貿易應收款項／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90,113	699,0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30,790)	(25,685)
	<u>759,323</u>	<u>673,380</u>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454,012	302,7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39)	(1,108)
	<u>451,773</u>	<u>301,682</u>
	<u><u>1,211,096</u></u>	<u><u>975,062</u></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批出介乎六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012,559	811,052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46,434	117,85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6,233	40,546
超過兩年	5,870	5,609
	<u>1,211,096</u>	<u>975,06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收票據總額賬面值為人民幣451,773,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682,000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以用作日後償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期間少於一年。

####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105	2,748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131	(1,305)
	<u>6,236</u>	<u>1,4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方法的釐定基準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87,013	308,540
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205
	<u>387,013</u>	<u>308,745</u>

附註：該等款項與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付款，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378,363	298,90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3,131	3,793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220	2,363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1,454	254
超過三年	2,845	3,429
	<u>387,013</u>	<u>308,745</u>

就貿易採購所獲的平均信貸期為兩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繼續在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上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提前予以終止外，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以用於購入股份，購入的股份將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款項將根據董事會書面指示應用於從公開市場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入選僱員的獎勵股份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概無出售或購買股份。於報告期末，71,6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

### 13. 關連方披露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神威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威醫藥科技」)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5	220
	服務費	5,525	5,215
	酒店服務費	684	-
神威(三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神威三河」)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	53
	服務費	1,354	1,278
康悅大酒店有限公司 (「康悅大酒店」)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60
石家莊市欒城區神威培訓學校 (「神威培訓學校」)	服務費	253	460
關連方的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神威醫藥科技	租賃負債	2,446	4,834
神威三河	租賃負債	589	1,164

神威醫藥科技、神威三河、康悅大酒店及神威培訓學校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

##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負責策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期內支付予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421	6,400
離職後福利	47	23
	<u>6,468</u>	<u>6,423</u>

##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34,980</u>	<u>166,666</u>

## 其他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差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職銜。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

李振江先生現身兼主席及總裁兩職，其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的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總裁，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集團之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當情況合適時，會考慮做出適當的調整。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內的證券交易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指定人士，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人士。經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中期報告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neway.com.hk](http://www.shineway.com.hk))刊載。

承蒙各位股東及關心本公司發展人士的大力支持和信賴，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及劉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